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张海鹏 主编

中国 近代 通史

ZhongGuo JinDai TongShi

第五卷

新政、立宪与辛亥革命

(1901-1912)

张海鹏 李细珠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张海鹏 主编

中国 近代 通史

ZhongGuo JinDai TongShi

第五卷

新政、立宪与辛亥革命

(1901—1912)

张海鹏 李绍珠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通史·新政、立宪与辛亥革命:1901~1912/张海鹏,李细珠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6

ISBN 978-7-214-09755-2

I. ①中… II. ①张…②李…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1901~1912 IV. ①K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 第 143108 号

中国近代通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张海鹏 主编

第五卷 新政、立宪与辛亥革命(1901—1912)

张海鹏 李细珠 著

责任编辑 金长发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87.125 插页 40

字 数 543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2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9755-2

总 定 价 800.00 元(共十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清政府被迫开始实施新政	1
第一节 残局中的变革	2
第二节 江楚会奏的变法方案	9
第三节 各项体制内变革的次第展开	16
第四节 直隶新政与袁世凯北洋集团的崛起	40
第二章 《辛丑和约》与新政形势下的社会政治变动	61
第一节 中外关系的表面和缓与列强加紧在华掠夺利权	61
第二节 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初步发展	85
第三节 新型知识分子群体的形成	101
第四节 社会各阶层的政治动向	124
第三章 革命党人的政治组织和思想宣传	140
第一节 孙中山的早期思想与革命活动	141
第二节 民主革命思想的广泛传播	152
第三节 中国同盟会的成立	163
第四节 改良派与革命派的思想交锋	176
第五节 国粹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活跃	187
第六节 同盟会组织的发展与内部纷争	203
第四章 预备立宪与官制改革的挫折	216
第一节 立宪思潮的涌动	216
第二节 出洋考察宪政与预备立宪的宣布	224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的官制改革及其挫折	236
第四节 《钦定宪法大纲》与《九年筹备立宪清单》	244
第五节 谘议局与资政院的开办	256

第六节 地方自治的推行	266
第五章 立宪运动的开展及其困境	277
第一节 立宪团体的兴起	278
第二节 立宪派的议政活动	294
第三节 国会大请愿运动	314
第四节 皇族内阁与立宪的绝路	329
第六章 全国革命高潮与武昌起义	338
第一节 革命党人领导的武装起义	338
第二节 风起云涌的民众反抗斗争	355
第三节 收回利权运动与保路风潮	361
第四节 武昌首义的酝酿与发动	377
第五节 各省对武昌起义奋起响应	400
第七章 中华民国成立与清帝退位	418
第一节 南北对峙与议和	418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组建	432
第三节 清帝宣布退位	455
第八章 南京临时政府在内外交困中终结	468
第一节 列强不承认南京临时政府	468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严重的财政危机	474
第三节 各派政治势力的明争暗斗	488
第四节 袁世凯攫取中华民国政权	514
第九章 清末民初的文化观念与社会生活变迁	530
第一节 传统学术思想与学科体系的转型	530
第二节 近代新学科的初创与科技的发展	560
第三节 文学艺术的新动向	579
第四节 宗教思想与文化的变迁	606
第五节 社会心理与风习的嬗变	618
主要参考文献	633
人名索引	657

第一章 清政府被迫开始实施新政

在历经义和团运动与八国联军入侵的庚子事变后,清王朝跨入了20世纪。新世纪的到来,并没有给这个旧王朝带来新气象,险恶的国内外政治形势,使清政府面临着生死存亡并难以收拾的局面。如何救亡图存?这个问题又一次严峻地摆到国人的面前。在刚受重创的维新党人与正在成长的革命派人士向西方寻找救国真理的时候,清朝统治阶级内部的有识之士也在疾呼:“欲救中国残局,惟有变西法一策”。^①慈禧太后在无奈之中动了改弦更张的念头。“清末新政”^②便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出台了。“清末新政”是指20世纪初年清政府在其统治的最后十年所进行的各项改革的总称,具体改革涉及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其目的旨在维护清王朝的统治,但客观上也有利于中国社会政治从传统向近代的转型,因而具有某种近代的意义。

① 张之洞:《致西安鹿尚书》,见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10册,8527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② “清末新政”是历史学家对清末十年改革的指称。虽然曾经有人只把1901—1905年清政府的改革称为“清末新政”,而不包括1905年以后的预备立宪,但是,现在学术界已基本上认同这是清末新政所包含的两个互相关联的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涉及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与社会生活等领域的变革,这些变革基本上都是在体制内进行;第二阶段是政治体制本身的变革,这是前一阶段各项体制内变革发展的必然趋势。需要指出,清末新政两个阶段的划分不是绝对的。虽然在新政启动之初主要是进行体制内的各项变革,而只有当体制内的变革发展到一定程度才引起体制本身的变革。这个阶段性看来是很明显的,但是在体制本身变革的阶段,其实原来各项体制内的变革也仍在进行。因此,新政两个阶段的划分与其说是一个时间上的限定,毋宁说是一个变革过程进一步深化的反映。

第一节 残局中的变革

一 庚子事变的刺激

19—20 世纪之交的庚子年(1900 年),是清末政局转变的关键时刻。义和团运动的发展与八国联军的疯狂入侵,使清王朝的政治统治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严重的民族危机和国内政治危机,迫使清政府不得不作最后的挣扎。庚子事变给清王朝的政治生存带来了严重的危机与压力,但伴随着这危机与压力而来的将还有生机与动力。清末新政正是清政府试图变压力为动力而在危机中求生机的应变举措。

庚子政局颇为复杂。作为民众性的反帝爱国运动的义和团运动的兴起,可谓长期以来人民反“洋教”运动的大爆发,其主要原因无疑是由于西方列强的侵略。但是,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则有着更为复杂的历史背景,甚至与清政府最高层的政治运作有关,从朝中政局转变的角度来看,可见其直接导源于戊戌政变。时人认为:义和团能够声势浩大地进军京津,“非拳匪之力果神于他邪教之为也,则以二三权贵目为义民故。此二三权贵非真以拳匪为义民也,亦非谓拳匪之力真足以扶清而灭洋也,则以戊戌政变得罪皇上故。”^①顽固派载漪、刚毅之流在戊戌政变中得罪了光绪皇帝,因而有“己亥建储”之举;此举虽然纯属内政,却受到西方列强的严重干预。恰值义和团运动标榜“扶清灭洋”,朝中顽固派势力乘机操纵利用,使义和团运动得以在京津地区迅猛发展,为西方列强进行武力干涉提供了口实,从而导致了八国联军的入侵。以慈禧太后为首的顽固派势力原希望借义和团之力对付八国联军,于是他们招抚义和团,悍然对外宣战。然而,义和团的血肉之躯

^① 《宝丰谨呈说帖》,见《张之洞存提要清折》第 17 函第 4 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档案,甲 182—299。

并不能抵挡八国联军的洋枪洋炮,结果,在八国联军攻陷京城的炮火声中,慈禧太后不得不携光绪皇帝仓皇“西狩”。正是在西逃途中痛定思痛,慈禧太后在无奈之中动了新政变革的念头。

清末新政是以慈禧太后为首的清政府应对庚子政局的结果。具体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

其一,是为了改变清政府顽固守旧的形象,缓解各方面的压力。自戊戌政变以后,清廷政治一度趋向反动,顽固派把持着中央政权,清政府的顽固守旧行为引起了各种政治势力的不满和反对。康梁维新派是政变的直接受害者,他们在政变之后流亡海外,成立保皇会,继续拥戴光绪皇帝。庚子年间唐才常自立军的“勤王”活动失败以后,不少人在失望中走上武装反清的革命道路。此时,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势力也在潜滋暗长,革命运动逐渐成为一股势不可挡的潮流。清末新政有其对抗革命的一面,这已为以往的辛亥革命史的研究成果所充分证明。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新政的举措也是为了缓解西方列强的压力。当时,清政府正与列强进行议和。列强为了迫使清政府就范而特别提出了两个重要的议和前提条件:一是“惩凶”,主要是惩办把持中央政权的顽固派势力;二是“两宫回銮”,即慈禧太后与光绪皇帝从西安回京,其实也是为了使慈禧太后脱离顽固派的控制。列强甚至还有另组“新政府”的说法:“中国须将旧政府大臣更换,另选大臣,立一新政府,各国方能议和。”^①可见,列强对清政府顽固守旧极端不满。议和局面的获得是以慈禧太后保全自身并且牺牲自己身边的一群顽固派王公大臣为代价的。清廷新政改革上谕的发布,在此意义上可以说是向西方列强表示一个政府开明而不顽固守旧的姿态。上谕特别点出:“懿训以为,取外国之长,乃可补中国之短”,皇上要“恭承慈命,一意振兴,严禁新旧之名,浑融中外之迹”。^②其实,当时一些地方督抚大臣在商讨复

^① 《庚子六月二十八日东京李钦差来电》,见《张之洞存各处来电》第37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档案,甲182—139。按:此处的“政府”是特指军机处,一般所说的“清政府”是指清廷、清朝中央政权或清王朝。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26册,461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奏时也特别注意到“新政”是要努力求得西方列强的同情与理解,“使各国见中华有奋发为雄之志,则鄙我侮我之念渐消”。^① 美国学者亨廷顿在分析传统君主制国家进行现代化变革的动因时指出:“十九世纪的君主实行现代化是为了阻挡帝国主义,二十世纪的君主实行现代化是为了阻挡革命。”^②事实上,在19—20世纪之交的中国内忧外患的特殊历史背景下,晚清政府进行新政时则有着对抗革命与缓解西方列强压力的双重动因。正如时论所云:“及乎拳祸猝起,两宫蒙尘,既内恐輿情之反侧,又外惧强邻之责言,乃取戊、己两年初举之而复废之政,陆续施行,以表明国家实有维新之意。”^③

其二,表明清政府自身也有振作图强的意愿。无论是对抗革命,还是缓解列强的压力,都是外部因素。新政有否内在的动力呢?回答是肯定的。慈禧太后虽然发动了戊戌年的政变,但她似乎也不愿意背着顽固派的名声。她在以光绪皇帝的名义发布的一道关于戊戌政变的总结性上谕中,主要是宣布康有为结党“逆谋”的罪行,并没有反对变法自强的意图,反而说:“所有一切自强新政,胥关国计民生,不特已行者亟应实力举行,即尚未兴办者亦当次第推广。”^④这次新政上谕又特别痛斥了“康逆之祸”,并声明“康逆之谈新法,乃乱法也,非变法也”。^⑤当然,就慈禧太后而言,很难说她有什么“变法”的政见,她所拥有的只是稳固自己统治的权术。也就是说,她在戊戌时期镇压变法和庚子年间提倡新政,都只不过是为了保住自己的权势与地位而已。但是,与当年略施权术即可成功地发动戊戌政变的情形大不相同,要想应付庚子政局却不那么容易。慈禧太后在带着光绪皇帝仓皇逃亡的途中不得不承认,虽然她可以指责刚毅、赵舒翘等“误国”的王公大臣们“实在死有余辜”,但最终的责任与后果还得由自己承担。她说:“我总是当家

① 张之洞:《遵旨筹议变法谨拟采用西法十一条折》,见王树枏编《张文襄公全集》卷五十四,32页,北平,文华斋,1928。

② [美]塞缪尔·P. 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张岱云等译,170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

③ 《论中国必革政始能维新》,见《东方杂志》第1年第1期,上海,1904。

④ 《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24册,430—431页。

⑤ 《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26册,461页。

负责的人,现在闹到如此,总是我的错头;上对不起祖宗,下对不起人民,满腔心事,更向何处诉说呢?”^①庚子事变给慈禧太后留下了难以弥合的心灵创伤,从而也强烈地刺激她动了改弦更张的念头。曾经随扈的岑春煊回忆说:“太后虽在蒙尘,困苦中尚刻意以兴复为念。一日诸人于召对之际,太后忽顾问:‘此耻如何可雪?’众未有应者。余独进曰:‘欲雪此耻,要在自强’……两宫卧薪尝胆亟求自强雪耻之志,此时亦为最切矣。”可以说,“自强雪耻”是清末新政的一个根本的内在动因。“朝廷自经庚子之变,知内忧外患,相迫日急,非仅涂饰耳目,所能支此危局。故于西狩途中,首以雪耻自强为询……辛丑回銮以后,即陆续举办各项新政。”^②

庚子事变对于顽固守旧势力的打击是致命的,这既为新政改革的启动扫除了一些障碍,同时又刺激了清廷最高层决策者下定了变法的决心。经此事变,慈禧太后深知自己与大清王朝的命运只有在新政变法的旗号下才能苟延残喘。清末新政的启动虽然是被迫的,然而,中国社会政治现代化变革的航船却从此艰难地起锚。

二 新政改革上谕的颁布

当义和团无法阻挡八国联军进攻时,慈禧太后彻底丧失了抵抗的信心。在带着光绪皇帝西逃的途中,她一面授命李鸿章为全权大臣与庆亲王奕劻办理同西方列强议和之事;一面下令痛剿义和团,认为“此案初起,义和团实为肇祸之由,今欲拔本塞源,非痛加剿除不可”,命署直隶总督廷雍“严行查办,务绝根株”。^③与此同时,慈禧太后还以光绪皇帝的名义多次下诏罪己,一方面表示愿意为庚子事变承担责任,“自顾藐躬,负罪实甚”,“知人不明,皆朕一人之罪”,“是知祸患之伏于隐微,为朕所不及觉察者多矣”,并号召各级政府官员直言进谏,“凡有奏

^① 吴永、刘治襄:《庚子西狩丛谈》,89页,长沙,岳麓书社,1985。

^② 岑春煊:《乐斋漫笔》,见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1辑,88—89、99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③ 沈桐生:《光绪政要》卷二十六,23页,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

事之责者,于朕躬之过误,政事之阙失,民生之休戚,务当随时献替,直陈无隐”,希望他们群策群力,“各矢忠忱,共支危局”。另一方面,表示要振作图强的决心,要求全国大小臣工“卧薪尝胆,勿托空言,于一切用人、行政、筹饷、练兵,在在出以精心,视国事如家事,毋怙非而贻误公家,毋专己而轻排群议,涤虑洗心,匡予不逮。朕虽不德,庶几不远而复,天心之悔祸可期矣。”^①以慈禧太后为首的清政府在危难之中意识到,除了改弦更张,已是别无出路。

在慈禧太后企求“自强雪耻”的同时,还有多种势力在促动朝廷的新政变法。一是西方列强,有“英、日劝行新政”之说。^②二是地方绅民,沈曾植曾告知张謇,“有拟东南士民与政府书,意行新政”。^③三是驻外使臣,驻日公使李盛铎致电张之洞称:“如能请降懿旨,采用西政西律;诏求通达中外人材,以待破格录用;酌改学校教育章程,人心内靖,则强敌外屈,为益尤大。”^④四是地方督抚大臣,李鸿章“于十一月间有疏陈请革政”,^⑤张之洞也与刘坤一、袁世凯、盛宣怀等人商议促成变法。他们联衔会奏吁请:“于和局大定之后,即行宣示整顿内政切实办法,使各国咸知我有发愤自强之望,力除积弊之心。”^⑥五是枢臣,最终促成新政上谕的颁布是由于军机大臣荣禄和户部尚书鹿传霖的“赞成”,谕旨的文稿为荣禄的幕僚樊增祥的手笔。正是在各种势力的促动之下,清廷的新政改革被正式提上议事日程。

1901年1月29日(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尚在西安的慈禧太后以光绪皇帝的名义发布了一道新政改革上谕。这一道上谕的颁布有着重要的意义,它不仅正式宣布了新政变法的开始,而且为新政变法作了大致的方向性的规定。首先,关于变革的根本宗旨,强调主张作为中国传统文化核心的纲常伦理是不可变更的,而作为制度层面

① 《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26册,271、274—275页。

② 《盛京堂来电》,见《张之洞全集》第10册,8371页。

③ 张謇:《日记》,见张謇研究中心、南通市图书馆编《张謇全集》第6卷,445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④ 《李盛铎电稿·致张之洞电》,见《近代史资料》总第50号,57页,北京,1982(4)。

⑤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上册,30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⑥ 《致西安行在军机处》,见《张之洞全集》第3册,2184页。

的“治法”是可变的,即可以因时制宜地调整统治政策。“世有万古不易之常经,无一成不变之治法。穷变通久见于大易,损益可知著于论语。盖不易者三纲五常,昭然如日星之照世;而可变者令甲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弦。伊古以来,代有兴革;即我朝列祖列宗因时立制,屡有异同。入关以后,已殊沈阳之时;嘉庆道光以来,岂尽雍正乾隆之旧?大抵法积则敝,法敝则更,要归于强国利民而已。”其次,关于变革的大致范围,希望突破洋务运动的藩篱,进一步向西方学习,由“西艺之皮毛”进到“西政之本源”。“近之学西法者,语言文字、制造器械而已,此西艺之皮毛,而非西政之本源也……舍其本源而不学,学其皮毛而又不精,天下安得富强耶?”在批评洋务运动不足之处的同时,进而提出更加全面的变革。“著军机大臣、大学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国大臣、各省督抚,各就现在情形,参酌中西政要,举凡朝章国故、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政财政,当因当革,当省当并,或取诸人,或求诸己,如何而国势始兴,如何而人才始出,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备始修,各举所知,各抒所见,通限两个月,详悉条议以闻,再由朕上稟慈谟,斟酌尽善,切实施行。”再次,关于变革的基本方式,坚持走一条稳健的变法道路。“新进讲富强,往往自迷本始;迂儒谈正学,又往往不达事情。尔中外臣工当鉴斯二者,酌中发论,通变达权,务极精详,以备甄择。”^①可见,从文本的内容来看,这道上谕可谓是清末新政的一个纲领性文件,对于新政的开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 督办政务处的设立

新政变法上谕颁布之后,起初各方面的反应并不热烈。朝廷于流亡在外的非常时期宣布变法,而两年前戊戌政变的阴影仍然笼罩在人们的心头,这使人不得不费心揣摩朝廷的意旨,以至于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限内竟然没有一个地方督抚大臣复奏。在未能确认朝廷变法的诚意之前,大家都持谨慎观望的态度。在这种情况下,1901年4月21

^① 《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26册,460—462页。

日,朝廷再次发布上谕,特意催促尚未上奏的各省督抚大臣“迅速条议具奏,勿再延逾观望”。同时,朝廷谕令设立“督办政务处”,作为办理新政的“统汇之区”,派庆亲王奕劻、大学士李鸿章、崑冈、荣禄、王文韶、户部尚书鹿传霖为督办政务大臣,刘坤一、张之洞“遥为参预”。^①

随后,督办政务处议定《开办规条》,对政务处的组织结构、职权范围与变法方针作了大致的规定。第一,关于组织结构。王大臣以下,设提调二员,章京八至十员;选充范围,朝官自京堂以下,外官自监司以下,迄于布衣;选任条件,首论心术,兼取才望,不拘成格,破除情面。第二,关于职权范围。办事宗旨是兴利除弊,有利当兴,有弊当革。具体职责是审阅各官章奏,首先将各官章奏分为可行与不可行两种,对于不可行者,应说明其理由,呈堂官核审;对于可行者,分别缓急,量为删增,说明其可行之处,然后将经过初选的各官章奏分为官制、学校、科举、吏治、财政、军政、邦交、商务、工艺、刑律十个门类,各门类又分若干子目,每举一事,各归各股,由该管章京妥议办法,再由提调复核商订参议,进呈堂官审定,最后奏请圣裁。第三,关于变法方针。变法大纲有二。一是整顿旧法,旧章本善,行久生弊,应认真整理。二是中法所无,宜参用西法,择善而从;广购西书,搜集日本与西方各国关于财政、军政、商务、工艺等方面的信息,作为变法的参考。在当时财政极端困难、人心不安的情况下,变法不宜“先事搜刮”,而应取信于民,即变法不宜从理财入手,而应从维系人心入手。关于变法方式,主张在“维新之极”与“守旧之极”之间寻求一条折中、稳健的变法道路。另外,《开办规条》明确提出,督办政务处“乃天下政治之管辖”机构,督办政务处在全国改革的过程中要起到表率的作用,“破除陋习,先自政务处始”。^②

督办政务处的设立,一方面表明了清廷改革的决心与诚意,消除了地方督抚大臣对中央决策的疑虑,使他们不再观望,以便新政顺利启动;另一方面,有了一个专门的新政管理机构,有利于及时地处理新政

① 《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27册,49—50页。

② 沈桐生:《光绪政要》卷二十七,9—11页。

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提高办事效率。这些对于推动新政的发展无疑有着积极意义。

第二节 江楚会奏的变法方案

一 江楚会奏的酝酿与出台

督办政务处设立不几天,4月25日,山东巡抚袁世凯率先打破僵局,在所上奏折中提出了自己关于新政改革的具体建议。随后,闽浙总督许应骙、浙江巡抚余联沅、两广总督陶模、署理云贵总督丁振铎、安徽巡抚王之春、江西巡抚李兴锐、湖南巡抚俞廉三等各省督抚纷纷上奏,各自发表了自己的改革意见。

当时,在地方督抚中声望最高的是两江总督刘坤一和湖广总督张之洞,他们本来打算与各省督抚联衔会奏,后来因为朝廷一再要求“各抒己见”,而他们两人又是督抚中仅有的两位督办政务处的“参预”大臣,“谕旨外省仅派两人,自未便再联各省”,^①因而刘、张商议江、鄂两处联衔会奏。

张之洞建议各自先拟一稿,再互相参照商议。此说得到刘坤一的赞同。折稿起草的大概情形是,刘坤一邀请张謇、沈曾植、汤寿潜各拟一稿,然后寄给张之洞,由张之洞结合自己的幕僚郑孝胥、梁鼎芬、黄绍箕等人的意见拟出初稿,再互相商议定稿。从这个过程来看,张之洞充当了主稿者的角色。事实上,就刘坤一与张之洞的个人情况而言,除了资望稍老以外,行伍出身的刘坤一无论学识素养还是思想水平,都实在无法与张之洞相比。对此,刘坤一还是有一些自知之明,他在致王之春的电报中称:“兄年衰多病,近益委顿不堪,一切因应事宜,

^① 《刘制台来电》,见《张之洞全集》第10册,8554页。

多系香帅主政。”^①这并非过谦之辞。在起草的过程中,尽管早已过期,而朝廷又再次谕旨催促速奏,但张之洞并不急于下笔;他在努力观察各处的动静,并试图把握上面的意图,以便作出恰当的抉择。一方面,张之洞加紧与各省督抚联系,他希望各处互通声气,保持大体一致的论调;另一方面,他还通过耳目探听西安的消息,窥测内意。与此同时,张之洞随时与刘坤一商量,并特地邀请为刘坤一拟稿的张謇和沈曾植到武汉面谈,商复新政谕旨。正是在吸取多方面意见并与刘坤一不断商议的基础上,张之洞主持完成了江楚复奏变法初稿的起草工作。有记载说:“公荟萃众说,断以己意,日撰一条,月余始就。”^②可见张之洞主稿之功不可没。当张之洞将校定缮录好的变法折稿派专人送呈刘坤一时,刘坤一只是提出了一些细节性的修改意见。他致电张之洞大加赞许:“明公文章经济,广大精微,凡古今之得失,与中外之异同,互证参稽,折衷至当。竭两月之力,成此一代典章,崇论宏议之中,犹复字斟句酌,贤劳独任,感佩难名!”认为张之洞所拟变法三折“莫不中时弊而切时宜”。^③

张之洞与刘坤一商议的会奏变法折稿修改定稿之时,离朝廷催促迅速上奏的谕旨发布又过去了近三个月之久,复奏之事已刻不容缓。结果,张、刘商定,三折由刘坤一领衔于7月12、19、20日在两江总督署南京拜发,此即著名的《江楚会奏变法三折》。

二 江楚会奏的变法方案

《江楚会奏变法三折》其实包括三折一片,即《变通政治人才为先遵旨筹议折》《遵旨筹议变法谨拟整顿中法十二条折》《遵旨筹议变法谨

^① 刘坤一:《复王爵棠》,见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主编《刘坤一遗集》第5册,2283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② 许同莘:《张文襄公年谱》卷七,147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

^③ 《复张香涛》,见《刘坤一遗集》第5册,2289—2290页。

拟采用西法十一条折》及《请专筹巨款举行要政片》。^①这三折一片的内容密切相关,构成了一套系统的变革方案。

第一折关于教育改革,以“兴学育才”为变革政治的先决条件。此折提出四项措施,涉及以下三方面内容:(一)建立近代学校教育体制。在学堂体系方面,参照西方各国学校之法,主要是仿照日本的办法,建立一套新学制:州县设小学校及高等小学校,府设中学校,省城设高等学校,京师设大学校。为了吸引学生入学,促进新式学堂顺利发展,规定各级学校毕业生给予相应的科举出身:高等小学毕业为附生,中学毕业为廪生,高等学校毕业为举人,大学毕业为进士。在课程设置方面,除了强调经学一门外,其余则是大量的西学科目,表明新式学堂将转向近代教育。(二)变革科举制度。科举制度是传统士人的进身之途,但不能与近代教育相适应,更不能培养近代人才,因此,科举“改章”势在必行。此折对文科和武科采取不同的改革方法。一是酌改文科,即通过改变考试的内容和减少中式的名额逐步废除文科科考。奏折虽然标榜科举改章“以讲求有用之学、永远不废经书为宗旨”,但是考试内容有了重大改变,在增加了大量的西学知识的同时,原来占主导地位的经书的重要性则相应地大大下降。同时,科举中式的名额也将逐渐减少,而相应地增加学堂出身的名额,其最终目的是用近代学校教育取代科举制度。二是停罢武科。因为通过武科考试选取的人才,不但不能适应近代军事的需要,甚至都是些对国家无益而有害的人;近代军事人才必须由近代军事学校来培养,武科实在再没有存在的必要了。所以,武科考试应立即废除。(三)奖劝游学。新式学堂固然是培养近代人才的基本渠道,但要大量开设学堂确实存在困难,不但经费紧张,更重要的是师资缺乏。要解决国内办学的师资问题和尽快培养更多的新式人才,“惟有赴外国游学一法”。因此,要鼓励留学,尤其要鼓励自费留学,对有真才实学的留学生应给予相应的进士、举人、贡生的出身。教育改革的这三方面内容是相互关联的,“盖非育才

^① 《张文襄公全集》卷五十二,9—29页;卷五十三,1—33页;卷五十四,1—36页。本节引文据此,不一一注明。

不能图存,非兴学不能育才,非变通文武两科不能兴学,非游学不能助兴学之所不足”。可见,教育改革的根本目的在于培养新政所需要的近代人才。

第二折关于政治改革,以整顿中法为“治之具”,主张通过统治方法的调整为改革提供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制度保证。整顿中法的十二条大致包含五方面的内容:(一)改善用人行政政策。就用人而言,要不计“资格”,重用有真才实学的“英俊”之才。主张变通吏部的选官制度。州县地方官的补选,应先分发到省试用,以便根据其实际才能补缺,而不再依据资历。就行政来说,长期以来行政运作过程中的繁文缛节,使人浮于事,行政效率极为低下。为了提高行政效率,必须省虚文,省题本,宽例处,“如此则臣下之于朝廷,僚属之于上官,可以进实言办实事矣”。(二)清除吏治腐败。具体措施是停捐纳,去胥吏,去差役和课官重禄。捐纳是一种公开的钱权交易,靠捐纳做官者自然以大肆贪污勒索作为补偿,因而捐纳“有害吏治,有妨正途”,必须“即行永远停罢,以作士气而清治源”。胥吏和差役是各衙门具体办事的人,实际上都是些害人的蛀虫。处理的办法是:将胥吏“一律裁汰,改用委员”,以“永除要官腴民之弊”;用警察取代差役,“则差役之害可以永远革除”。与此同时,在京城设仕学院,外省设教吏馆,以培养各级官吏的实际政治才能。并主张“重禄以养其廉”,即用高薪养廉的办法,防止官吏贪污腐化,以维持政治的正常运作。(三)改良司法。参照西方的司法制度,提出九条改革措施:一禁讼累,二省文法,三省刑责,四重众证,五修监羈,六教工艺,七恤相验,八改罚缓,九派专官。前四条关于诉讼程序问题,主张在办案中严禁勒索讼费。为杜绝此弊,必须裁去吏役。认为对于承办命案、盗案过期不能结案者处分不能太严。反对刑讯逼供。仿照外国的“案以证定”的判案方法,定案凭证人证词及其他证据,不以罪犯口供为惟一依据,以便免除严刑逼供,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后五条关于罪犯管理问题,主张改造监狱,改善罪犯的生活环境;同时,教给罪犯以生计,以达到真正改造罪犯的目的。除盗案等恶性犯罪外,一些情节较轻的犯罪可以交纳罚金赎罪,罚金一般用做修理监狱经费。另外,派专官经常稽察监狱,对所属监狱的管理状